

阴、阳离子聚丙烯酰胺协议供货两年

(项目编号: ZSAEC201910-QY01-T)

(第二次)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报价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谈判保证金必须按规定到达谈判文件要求的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谈判响应须知》）。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谈判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报价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 四、 请正确填写《报价表》。
- 五、 请仔细检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已按谈判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六、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包括证书复印件、合同复印件等也应编制页码）。
- 七、 如所投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八、 如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报价的授权书原件。
- 九、 供应商请将谈判保证金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 十、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谈判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报价的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谈判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 十一、为响应国家节能环保的号召，请投标人尽量采用双面打印谈判响应文件。

（本提示内容非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谈判文件为准）

目 录

-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 第三部分 谈判响应须知
- 第四部分 谈判方法
-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 第六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的委托，拟对阴、阳离子聚丙烯酰胺协议供货两年（第二次）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将优先确定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产品、环保产品供应商参加谈判。

一、采购项目名称：阴、阳离子聚丙烯酰胺协议供货两年。

二、采购项目编号：ZSAEC201910-QY01-T。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两年协议供货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98 万元（一年协议供货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99 万元）。报价低于或等于最高限价的为有效报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四、项目内容及需求：

1、谈判内容：阴、阳离子聚丙烯酰胺协议供货两年，详见用户需求书内容；

2、简要技术要求或招标项目的性质：详见谈判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的采购项目内容；

3、本次采购货物（服务）必须是产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货物（服务），合格的供应商应对所投项目所有招标货物和服务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部分货物和服务投标报价；

4、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5、谈判保证金。供应商必须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交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的有关事项按谈判须知的相关规定执行。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在谈判时间截止前缴纳谈判保证金并成功到达指定银行账户，谈判保证金为¥19000.00 元，否则视为无效保证金。

五、供应商资格：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并独立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以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查询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4、在招标代理机构登记并购买谈判文件；

六、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9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8 日期间（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2：30 至 5：00，法定节假日除外，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到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详细地址：中山市石岐区南安路 23 号后座，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二楼政府采购部，购买谈判文件时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购买文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购买谈判（磋商、询价）文件，谈判（磋商、询价）文件每套售价 4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七、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0 年 1 月 14 日 9：30。

八、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地点：中山市石岐区南安路 23 号后座，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九、谈判时间：2020 年 1 月 14 日 9：30。

十、谈判地点：中山市石岐区南安路 23 号后座，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十一、本公告期限（3 个工作日）：自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 月 2 日止。

十二、联系事项

- （一）采购项目联系人（代理机构）：邱先生 联系电话：0760-88962062
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0760-22100260
-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石岐区南安路 23 号后座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760-88962062
传真：0760-88962230 邮编：528400
- （三）采购人：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埒西一九洲路 538 号小榄污水处理厂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0760-22100260

发布人：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9年12月30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要求

1. 本项目属于协议供货性质，协议供货期限：两年（两年内不提价）。采购数量由采购人提出发货请求，中标人实际供货数量为结算依据，因此表中货物数量只作参考数据。

优质供应商“1+1”方案：在本招标项目为两年协议供货的前提下，采购人先与中标人签约第一年，货物数量为本标的一半数量；在合同履行完毕后，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所提供产品的质量和服务等各方面满意的条件下，采购人以本标的相同价格和数量与中标人续签第二年合同。若第二年由于中标人提价而导致不能续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没收第一年的履约保证金。

2. 交货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埗西一九洲路 538 号小榄污水处理厂

3. 交货时间：合同有效期内采购人有权分批采购货物，中标人接到采购人分批供货要求后 7 日历天内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每批商品附一份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

4. 中标人履约保证金：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以公对公银行转账形式缴纳合同金额的 10%，合同履行完毕中标人提供收据后一个月内无息返还。

★5. 产品标样封存：在本项目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单位必须向招标代理提供符合本文件技术要求的标的货物（阳离子聚丙烯酰胺和阴离子聚丙烯酰胺）各 1kg（分别附该样品检验报告，报告有 CMA 盖章），逾期送达作无效投标处理。

★6. 供应商必须为标的货物的生产企业或生产企业直接授权的代理商，生产企业经营范围必须包括“聚丙烯酰胺”相关内容，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7.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二、采购货物清单

名称及规格	单位	两年数量	备注
阳离子聚丙烯酰胺	吨	60	包运包卸包税 (增值税普通发票)
阴离子聚丙烯酰胺	吨	48	

三、货物参数要求

（一）、供货质量技术要求

1. 供货为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脱水用阳离子聚丙烯酰胺、污水处理絮凝剂阴离子聚丙烯酰胺。
2. 污泥脱水用阳离子聚丙烯酰胺外观要求为固体白色颗粒，阴离子聚丙烯酰胺固体产品外观为白色或微黄色颗粒或粉末。

3. 所供阳离子聚丙烯酰胺必须符合下表要求：

阳离子聚丙烯酰胺固体产品必须符合《水处理剂 阳离子型聚丙烯酰胺的技术条件和试验方法》（GB/T 31246-2014）质量及检测标准，还需满足下表技术指标：

阳离子聚丙烯酰胺产品质量参数要求（采购人质量要求）

检验项目	要求指标	单位
相对分子质量	≥900 万	/
阳离子度	≥45	%
固体含量	≥90	%
丙烯酰胺单体含量（干基）	≤0.05	%
溶解时间（1g/L）	≤60	min
水不溶物的质量分数	≤0.30	%
筛余物（1.40mm 筛网）	≤5	%
筛余物（180 μ m 筛网）	≥85	%
硫酸盐（SO ₄ ）含量	≤0.05	%
氯化物（Cl）含量	≤0.05	%

4. 所供阴离子聚丙烯酰胺必须符合下表要求：

阴离子聚丙烯酰胺固体产品必须符合《水处理剂 阴离子和非离子型聚丙烯酰胺》（GB/T 17514-2017）质量及检测标准，还需满足下表技术指标：

检验项目	要求指标	单位
相对分子质量	≥1000 万	/
固体含量	≥90	%
丙烯酰胺单体含量（干基）	≤0.02	%
溶解时间（1g/L）	≤60	min
水不溶物的质量分数	≤0.30	%
筛余物（1.00mm 筛网）	≤2	%
筛余物（180 μ m 筛网）	≥88	%
硫酸盐（SO ₄ ）含量	≤1.0	%
氯化物（Cl）含量	≤0.5	%

5. 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商品各自都符合上表要求。生产企业每批出厂的产品都应附有质量证明书，内容包括：生产厂名、产品名称、类别、净质量、批号和生产日期。
6. 包装：采用国家化学品标准进行包装，包装为双层袋，外层编织袋，内层塑料袋，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高温、和防粗暴装卸。**每包≤25kg**。外包装上应有涂刷牢固清晰的标志，内容包括：生产厂名、产品名称、商标、净质量、批号和生产日期以及标准编号。

7. 商品在运输过程中应有遮盖物、避免雨淋、受潮；并保持包装完整、标志清晰。

四、装卸、运输、保管及保险

1. 装卸货品的车辆必需年检合格，车体完好。运输车辆在小榄污水处理厂车速不能超过 15 公里/小时，运输车如有损坏厂内物件和产生事故，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2. 中标人负责将货物运到用户指定的存放地点，将货物材料送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3.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装卸、运输、保管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中山地区的气候特点。如出现包装破损，中标人应采取补救措施，保证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失及损坏。

4.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之前的所有保险费用（含为派往采购人进行服务的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均由中标人负责。

五、验收

1. 采购人有权对每次所收到的产品送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单位按照采购人制定的产品质量参数要求进行随机抽检。

2.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现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谈判文件的产品质量参数要求，即为不合格品，中标人需对不合格品全数运回并在接通知后 5 个日历天内进行更换，更换过程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当中标人提供的不合格产品次数多于 2 次（含 2 次），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保留追究由于解除合同而造成损失的权利。

六、售后服务要求

1. 供应商每次提供货物签收单，单据记录内容必须清晰、完整及明确，由于记录不详或字迹不清的单据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 服务响应时间：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如发生质量问题，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 小时内予以答复；在采购人要求时，供应商的技术人员必须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之内到现场进行处理。

七、投标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为到采购人的交货价（含包装费、运费、装卸费、税金及其他费用）。

2. 中标人须开具与谈判响应文件中投标单位名称、投标报价一致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3. 缺项、漏项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八、付款办法

采购人分批采购货物，到货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供相应批次货物的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及相关的货物签收单等，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两个月内以公对公银行转账形式付清。

九、技术文件

供应商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所供应货物的使用和维护的技术文件。

十、采购人配合条件

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要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条件。

第三部分 谈判响应须知

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序号	内 容
一、 说明		
1	1.1	项目综合说明：阴、阳离子聚丙烯酰胺协议供货两年
2	2.1	采购人名称：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
3	2.5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4	9.2	本项目的成交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二、 谈判文件		
5	11.1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中山市石岐区南安路23号后座，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528400 电话：0760-88962062 传真：0760-88962230 联系人：邱林
6		谈判答疑会时间：不举行投标答疑会
三、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7	14.2	(4) 供应商提供 2016 年至今类似项目的业绩合同；（不作废标条款）
8		(5) 供应商应提供 2017 年至 2019 年的审计报告及年度财务报表；（不作废标条款）
9	14.3	供应商应提供的其它有效文件： ① 三证合一证明 ② 符合《投标邀请函》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和《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各项认证证书及相关证明文件。
10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分包：不允许。
11	14.4.1	供应商应提供近 3 年（2017 年至 2019 年）无违法违规活动的申明；
五、 谈判保证金		
12	18	谈判保证金金额：¥ 19000.00 元。
13	18.1	谈判保证金递交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账户名称：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38850188000154963 财务电话：88818898 联系人：周小姐
六、 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与递交		
14	19.1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及一份电子文件（电子文件的内容可以只包括报价表和技术响应文件）
15	20.1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时间：见《谈判邀请函》； 报价截止时间：见《谈判邀请函》； 谈判响应文件送达地点为：见《谈判邀请函》。
16	22.2	谈判响应文件应在报价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
七、 谈判与评审		
17	25.1	采用 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详见第四部分《谈判方法》

序号	条款 序号	内 容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8	25.3	谈判结果公告媒体：①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www.chinabidding.com.cn ）；②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网（ www.zsaec.com ）。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及项目综合说明

1.1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谈判的采购项目。项目综合说明见《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

1.2 在谈判文件中凡有“★”标识的内容条款被视为重要的响应要求、技术指标要求和性能要求。供应商必须对此作出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不可以出现任何负偏离，如果出现负偏离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3 任何已购买了谈判文件且已交纳谈判保证金的潜在谈判人因故不参加报价的，必须在报价截止时间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2.4 合格供应商是指：

1) 参见第一部分谈判邀请函。

2) 关于分公司报价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3) 除联合体外，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或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不接受作为参与本采购项目中同一包（组）竞争的供应商。

4) 符合本谈判文件采购项目的特殊条件要求。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6 “谈判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2.7 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是依照相关法规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开标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 合格的货物、服务和工程

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货物等。谈判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且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本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核心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谈判文件未规定

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 供 应 商 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3.3 合格的“工程”是指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4. 日期：指公历日。

5. 时间：指每天 24 小时制。

6.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7. 谈判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谈判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8. 谈判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通讯文件，包括电报和传真发送。

9. 谈判费用

9.1 供 应 商 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2 本次采购向采购人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谈判文件

10. 谈判文件的构成

10.1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谈判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谈判邀请函
- 2) 用户需求书
- 3) 谈判响应须知
- 4) 谈判办法
- 5) 合同书格式
- 6)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7)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10.2 供 应 商 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 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 供 应 商 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谈判报价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报价或被确定为报价无效。

11. 谈判文件的澄清

11.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 供 应 商 ， 均应以书面形式在谈判文件规定的 谈 判 响 应 文 件 递交截止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但 供 应 商 应按《 谈 判 响 应 须 知

前附表》所示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须为采购代理机构在限期前的答复留下适当的工作时间。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谈判文件作出解释，并视情况对本项目中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和依法回答 供 应 商 提出的疑问及问题。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其认为适当的方式予以回复，并在必要时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本项目的本谈判文件的所有收受人。该书面澄清答复将视为本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在报价截止时间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需澄清问题时向供应商发修改文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的形式于报价截止时间前通知本谈判文件的所有收受人。

11.3 供 应 商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谈判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 供 应 商。

12. 谈判文件的修改

12.1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根据项目的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和变更。

12.2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的形式于 谈 判 响 应 文 件 递交截止时间前通知本谈判文件的所有收受人。该修改文件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 供 应 商 应在收到该修改文件后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受其约束。

12.3 考虑到该修改和变更的影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12.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内容如有实质性的变更，谈判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谈判的供应商。若供应商对此类实质性变更不予接受，可以要求退出谈判，否则将被视为接受此变更并受其约束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3.1 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对未经装订的谈判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3.2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及其与（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谈判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3.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并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报价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

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报价或被确定为报价无效。

13.4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谈判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而给谈判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5 供应商必须对谈判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4. 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14.1 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的要求。

14.2 供应商应按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并提交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应参照谈判文件第六部分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按顺序装订成册，提供全面的谈判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报价的内容与谈判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买方，供应商都应按附件的格式如实填写与用户需求差异表和合同条款响应表；
- (2)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并对这些资格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 (3) 供应商必须具有健全稳定的组织机构，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按谈判文件第六部份提供的报价人简介格式如实填写《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 (4) 供应商具有《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类似货物的经验与业绩（按谈判文件第六部份提供的格式填报《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 (5) 供应商应按《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年限提供财务报告及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6) 商务响应文件（参见谈判文件第六部分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7) 技术响应文件（参见谈判文件第六部分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8) 报价响应文件（参见谈判文件第六部分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9)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4.3 供应商相关证明文件

14.3.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或《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它证明文件）；
- (2)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按谈判文件第六部份格式提供，声明其提交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与正确性，声明其是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

14.3.2 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14.4 证明报价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4.4.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及书面声明；

14.4.2 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报价；

15. 报价及计量

15.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5.2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要求的报价范围进行报价。

15.3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

四、谈判报价要求

16.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7.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的全部工作。

五、谈判保证金

18.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供应商缴纳的谈判保证金无效。

18.1 谈判保证金交纳形式：银行转帐。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期间对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性进行核实。

18.2 凡未按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的，其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报价。

18.3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8.4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1)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其报价；

(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谈判响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谈判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六、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9. 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9.1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的数量见《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规定，内容应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2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被授权代表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参见谈判文件第六部分）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谈判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谈判响应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9.3 所有谈判响应文件必须装入密封的信封或封套。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封装，并在每

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及地址；报价地点及时间；项目名称及编号；供应商名称及地址等。

19.4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谈判响应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谈判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19.5 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谈判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20.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所有谈判响应文件应于《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递交到开标地点。

20.2 未按要求密封的，或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按相关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后收到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20.3 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报价。

21.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除非在谈判期间应谈判小组的要求，否则供应商不可以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内容。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报价，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不允许撤回报价。

21.3 谈判期间应谈判小组要求所作的报价修改和最终报价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递交。

21.4 供应商所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22. 报价截止期、报价有效期

22.1 报价的截止时间为《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2 从报价截止日起，报价有效期为《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规定天数。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谈判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在原报价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七、谈判及评审

23. 谈判小组

23.1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3人以上（含3人）的单数组成。

23.2 谈判小组在谈判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23.3 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23.4 谈判小组依法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及对谈判响应文件和最终谈判结果进行评审，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人。

24. 谈判方法

24.1 本次评审采用《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中选定的方法，具体见谈判文件第四部分“谈判方法”。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按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根据谈判小组评审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5.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5.3 成交人确定后，将在媒体（见《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质疑和投诉

26.1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2 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26.3 供应商对评审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可根据有关法规的规定，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质疑或投诉必须是书面的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有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事项）的质疑。

3)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并署名（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所质疑的采购项目，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包括证据资料）；
- 3) 提起质疑的日期；
- 4) 《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4) 质疑人进行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质疑人是参与所质疑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 在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质疑联系人: 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中山市石岐区南安路 23 号后座

邮 编: 528400

联 系 人: 王先生

电 话: 0760-88962062

传 真: 0760-88962230

6)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他们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的,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 向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 下列情形投诉将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参加所投诉项目采购活动的当事人;

2) 被投诉人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当事人;

3) 所投诉事项未经过质疑的;

4) 所有投诉事项超过投诉有效期;

5)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投诉;

6) 同一投诉事项已经采购人上级部门投诉处理的;

7) 投诉书内容不符合规定, 监督管理机构及时告知投诉人限期补充或修改后重新投诉, 投诉人逾期不按要求补充或修改投诉书的。

8)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虚假、恶意投诉, 驳回投诉, 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并依法予以处罚:

1) 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十、签订合同

27. 成交通知书

27.1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经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双方确认的《成交通知书》;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27.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 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 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在合同签订前, 成交人须提供营业执照和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 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的原件给采购人进行核对。如谈判响应文件中复印件与原件不符, 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8.1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应按照《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 派遣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按谈判文件要求和成交人的谈判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 但不得超出谈

判文件要求和成交人的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2 合同的组成基于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 a) 《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谈判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 d) 成交人的谈判响应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十一、其它

29、受托为本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3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十二、适用法律

31. 采购人、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部分 谈判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谈判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总则

1.1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 3 位谈判专家组成，包括：采购人代表 0 人和专家 3 人。谈判小组负责全部的评审工作，任何人不得干预谈判小组的工作。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2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评审由谈判小组负责完成。谈判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报价、澄清和最终报价等内容进行评审；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3 谈判小组在谈判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1.4 谈判小组依法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及对谈判响应文件和最终谈判结果进行评审，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人。

1.5 参加谈判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谈判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谈判小组的正常工作。

1.6 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二、谈判评审

2.1 本次谈判项目的评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即在符合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2.2 谈判小组见证现场拆封响应文件，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记录有关情况，并拟定谈判策略，提出谈判问题。

2.3 对不满足“谈判邀请函”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应由谈判小组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并以谈判纪要的形式全面准确记录上述谈判过程，经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后结束谈判程序。

2.4 谈判小组将以随机抽签的形式对在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内递交谈判响应文件且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排序。谈判排序确定后，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对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由谈判小组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其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谈判小组调整或修改采

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谈判小组的一致意见，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谈判小组要求所有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进行最终竞争性报价，**除非在谈判中谈判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谈判报价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内容现场公布。

2.5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最终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详见附表1《最终响应文件审查表》所列内容）。谈判小组对通过审查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技术和商务综合实力进行投票决定，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按得票多少决定排序先后）。

2.6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否则，其签字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无效。

2.7 核实价的确定：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如存在报价的算术错误、缺项、单列项，则按下述原则进行校核、评审或作出必要的修正后的价格为核实价，如果出现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情况，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核实价。谈判小组按下述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报价货物的关键、主要设备，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 5) 对报价货物的非关键、非主要设备及伴随服务，供应商报价漏项的，评审时将要求漏项的供应商予以澄清，但该澄清不作为评审的依据；谈判小组将以其它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报价补充计入其评审价；
- 6) 对非关键、非主要设备及伴随服务的费用，如果供应商是另行单独报价的，报价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审价；
- 7) 对数量的评审，以《用户需求书》所明示数量为准；《用户需求书》未明示的，由谈判小组以其专业知识判断

三、法律责任

3.1 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止，凡与谈判、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谈判双方之外的第三方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2 从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四、权利

4.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通过法定或规定的程序，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

及宣布竞争性谈判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4.2谈判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报价都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报价。

4.3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附表 1：最终响应文件审查表（注：本表不需要供应商填写）

最终响应文件审查表

项目编号：

序号	供应商 报价有效性审查项	A 供应商	B 供应商	C 供应商	D 供应商
		1	已购买了谈判文件		
2	报价函及报价有效期符合要求				
3	按谈判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				
4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5	谈判保证金符合要求				
6	谈判响应文件主要资料齐全				
7	按规定格式填写，无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8	供应商无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谈判响应文件，或在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货物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为最终报价的（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报价方案的除外）				
9	报价价格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10	报价无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				
11	★号条款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12	无谈判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13	供应商最终报价低于或等于前面轮次谈判报价，或合理高于前面轮次谈判报价				
结 论					
不通过 原因说明					

1. 评审时评委对供应商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是”标记为“○”，“否”标记为“×”；
2. 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3. 对结论为“不通过”的报价，要说明原因。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评审价格修正表（注：此表不需要供应商填写）

评审价格修正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A 供应商	B 供应商	C 供应商
1	总报价			
2	修正后的价格			
3	评审价格（元）			

说明：

1) 价格修正包括：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报价无效。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采 购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甲 方：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

乙 方：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中山市小榄镇

阴、阳离子聚丙烯酰胺协议供货两年合同

经过竞争性谈判，确定 为阴、阳离子聚丙烯酰胺协议供货商，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本合同供货期为一年。就供货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以及相关货物的伴随服务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一、采购货物清单。

货物规格及名称	单位	一年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阳离子聚丙烯酰胺	吨	30		
阴离子聚丙烯酰胺	吨	24		
备注：本合同货物为合格品的阴、阳离子聚丙烯酰胺，包运包卸含税（普通发票）。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如果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2. 货物为 生产的全新产品。本合同货物属于协议供货性质，采购数量由甲方提出发货请求，乙方实际供货数量为结算依据，因此上表货物数量只作参考数据。

二、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1. 供货为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脱水用阳离子聚丙烯酰胺、污水处理絮凝剂阴离子聚丙烯酰胺。

2. 污泥脱水用阳离子聚丙烯酰胺外观要求为固体白色颗粒，阴离子聚丙烯酰胺固体产品外观为白色或微黄色颗粒或粉末。

3. 所供阳离子聚丙烯酰胺必须符合下表要求：

阳离子聚丙烯酰胺固体产品必须符合《水处理剂 阳离子型聚丙烯酰胺的技术条件和试验方法》（GB/T 31246-2014）质量及检测标准，还需满足下表技术指标：

阳离子聚丙烯酰胺产品质量参数要求（甲方质量要求）

检验项目	要求指标	单位
相对分子质量	≥900 万	/
阳离子度	≥45	%
固体含量	≥90	%
丙烯酰胺单体含量（干基）	≤0.05	%
溶解时间（1g/L）	≤60	min
水不溶物的质量分数	≤0.30	%
筛余物（1.40mm 筛网）	≤5	%
筛余物（180 μ m 筛网）	≥85	%
硫酸盐（SO ₄ ）含量	≤0.05	%

氯化物 (Cl) 含量	≤0.05	%
-------------	-------	---

4. 所供阴离子聚丙烯酰胺必须符合下表要求:

阴离子聚丙烯酰胺固体产品必须符合《水处理剂 阴离子和非离子型聚丙烯酰胺》(GB/T 17514-2017) 质量及检测标准, 还需满足下表技术指标:

检验项目	要求指标	单位
相对分子质量	≥1000 万	/
固体含量	≥90	%
丙烯酰胺单体含量 (干基)	≤0.02	%
溶解时间 (1g/L)	≤60	min
水不溶物的质量分数	≤0.30	%
筛余物 (1.00mm 筛网)	≤2	%
筛余物 (180 μ m 筛网)	≥88	%
硫酸盐 (SO ₄) 含量	≤1.0	%
氯化物 (Cl) 含量	≤0.5	%

5.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商品各自都符合上表要求。生产企业每批出厂的产品都应附有质量证明书, 内容包括: 生产厂名、产品名称、类别、净质量、批号和生产日期。

6. 包装: 采用国家化学品标准进行包装, 包装为双层袋, 外层编织袋, 内层塑料袋, 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高温、和防粗暴装卸。**每包≤25kg**。外包装上应有涂刷牢固清晰的标志, 内容包括: 生产厂名、产品名称、商标、净质量、批号和生产日期以及标准编号。

7. 商品在运输过程中应有遮盖物、避免雨淋、受潮; 并保持包装完整、标志清晰。

三、权利瑕疵担保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 乙方保证其所出售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装卸、运输、保管及保险

1. 装卸货品的车辆必需年检合格, 车体完好。运输车辆在小榄污水处理厂车速不能超过 15 公里/小时, 运输车如有损坏厂内物件和产生事故, 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2. 乙方负责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存放地点, 将货物材料送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 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装卸、运输、保管等, 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 (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 和中山地区的气候特点。如出现包装破损, 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 保证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失及损坏。

4.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之前的所有保险费用(含为派往甲方进行服务的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均由乙方负责。

五、验收

1. 甲方有权对每次所收到的产品送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单位(按照甲方制定的产品质量参数要求)进行随机抽检。

2.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现乙方所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的产品质量参数要求,即为不合格品,乙方需对不合格品全数运回并在接通知后 5 个日历天内进行更换,更换过程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当乙方提供的不合格产品次数多于 2 次(含 2 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保留追究由于解除合同而造成损失的权利。

六、供货期限

1. 合同供货期限: 20 年 月 日~20 年 月 日

2. 在合同供货期内,按谈判文件约定乙方不能提价。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即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 优质供应商“1+1”方案:在本招标项目为两年(两年内不提价,乙方充分考虑物价、人工等变化)协议供货的前提下,甲方先与乙方签约第一年;在合同履行完毕后,如甲方对乙方所提供产品的质量和服务等各方面满意的条件下,将以相同的价格和数量续签第二年合同。续签合同时,甲方可根据已完成采购合同的具体实施情况,适当调整合同有关条款。若第二年由于乙方提价而导致不能续签合同的,甲方有权没收第一年的履约保证金。

七、供货方式

合同供货期内,甲方可以分批提取合同约定数量的货物,乙方接到甲方分批供货要求后 **7 个日历天内足额**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中山市小榄镇埗西一九洲路 538 号小榄污水处理厂絮凝剂仓库】,乙方最迟在到货的前一天通知甲方。每批商品附一份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

八、售后服务

服务响应时间: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如发生质量问题,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 小时内予以答复;在甲方要求时,乙方的技术人员必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之内到现场进行处理。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且乙方需在问题处理好后两天向甲方提交《质量问题处理报告书》。

九、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以公对公银行转账形式缴纳合同金额的 10%,即人民币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逾期一个月仍未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在合同履行完毕(乙方不存在违约的情况下),乙方提供收据后一个月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十、货款的支付

甲方分批采购货物,到货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相应批次的货物签收单(单据记录内容必须清晰、完

整及明确，由于记录不详或字迹不清晰的单据后果由乙方负责）及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两个月内以公对公银行转账形式付清。

十一、履约延误

（一）乙方如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本合同第十五条不可抗力的因素除外）交货完毕，则必须支付违约金给甲方，每延误一天，违约金率按本批次应交付货物总金额百分之一计算。如超过合同规定交货期限5个日历天后乙方仍不能交货完毕或者乙方出现二次不能按合同规定期限交货的情况，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而解除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二）如果甲方不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内（货物验收不合格的除外）付给乙方货款，每延误一天，违约金率按本批次应交付货物总金额百分之一计算。如超过合同规定支付期限三十天后甲方仍没有支付的，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而解除合同的，退还履约保证金。

十二、不可抗力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两个星期，甲方或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三、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所供货物的质量、供货期延误、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出具书面处理意见。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五、破产终止协议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的，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任何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六、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七、其它

1. 本合同一式伍份（共 页），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在招标过程当中，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将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对乙方同具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下述的地址、电话、传真为双方通知送达的地址、电话、传真，如果任何一方变更，应在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通知送达前述地址，即视为被送达方收到，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被送达人承担。

甲方地址：中山市小榄镇埗西一九洲路 538 号 乙方地址：
电话：0760-22282430 传真：0760-22282430 电话： 传真：

甲方（盖章）：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污水处理分公司
法定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签字）：
委托代表（签字）： 委托代表（签字）：
日 期： 日 期：
地址：中山市小榄镇埗西一九洲路 538 号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5923933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中山小榄支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2011002219248096368 帐 号：
电 话： 0760-22282430 电 话：

第六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一、 自查表
- 二、 价格部分
- 三、 资格性文件
- 四、 商务部分
- 五、 技术部分
- 六、 其他部分

注：1.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谈判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价。

谈判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谈判文件要求 (详见《初步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符合性 审查	已购买了采购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报价函及报价有效期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按谈判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谈判保证金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谈判响应文件主要资料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按规定格式填写, 无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供应商无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谈判文件, 或在一份谈判文件中对同一采购货物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且未声明哪个为最终报价的(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报价方案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报价价格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报价无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号条款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无谈判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供应商最终报价低于或等于前面轮次谈判报价, 或合理高于前面轮次谈判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报价！在对应的□打“√”。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价格部分

2.1 报价表

报价表

项目名称：阴、阳离子聚丙烯酰胺协议供货两年

项目编号：ZSAEC201910-QY01-T

分项	金额（元）
一年协议供货投标报价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元）
两年协议供货投标报价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元）

1. 优质供应商“1+1”方案：在本招标项目为两年协议供货的前提下，采购人先与中标人签约第一年，货物数量为本标的一半数量；在合同履行完毕后，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所提供产品的质量和服 务等各方面满意的条件下，采购人以本标的相同价格和数量与中标人续签第二年合同。

2. 两年协议供货投标报价=一年协议供货投标报价×2（两年协议供货投标报价与一年协议供货投 标报价×2的计算结果必须一致，如不一致，以一年协议供货投标报价×2的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改 两年协议供货投标报价）。

3. 两年协议供货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98 万元（一年协议供货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99 万元），投标 报价低于或等于最高限价的为有效报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注：

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的购置、运输保险、装卸、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 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投标报价必须考虑协议供货期内中标单 价不上调。结算凭增值税普通发票。
3. 此表是报价文件的必要文件，是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品牌	型号规格	一年数量 (吨)	单价 (元)	总价 (元)	说明
1	聚丙烯酰胺		阳离子	30			
2	聚丙烯酰胺		阴离子	24			
一年报价合计（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以上各项合计与报价表中的一年协议供货报价必须一致，如不一致，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注：数量为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采购货物清单的一年数量进行报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性文件

3.1 报价函

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阴、阳离子聚丙烯酰胺协议供货两年，项目编号：ZSAEC201910-QY01-T）项目谈判采购服务及服务的谈判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并在正本内附有对应于谈判响应文件各册内容的电子文件一套（光盘形式，文件格式采用贵方认可的办公软件制作）。

1. 自查表；
2. 价格部分；
3. 资格性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其他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谈判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之日起90天，成交供应商谈判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谈判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谈判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谈判时间和日期之后，报价有效期之内撤回报价，则谈判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8. 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中的全部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供应商：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投标截止后 90 天。特此声明。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谈判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有效期限：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谈判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3.3 谈判保证金退还说明

谈判保证金退还说明

退保证金说明（本页必须全页打印）

致：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阴、阳离子聚丙烯酰胺协议供货两年）的投标[项目编号：ZSAEC201910-QY01-T]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_____（大写金额）_____元，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含汇入地点)			
	帐 号			
	银行联行号		联系人	
	收款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以下内容由采购代理机构填写）

申请部门：

付款申请表

日期：

付款内容	付款金额	(大写) 元 (¥)		
	已付金额	(大写) 元 (¥)		
	付款方式	本票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转帐 <input type="checkbox"/>
		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中标人		发出中标通知书时间	
	备 注			
	资金来源	保 证 金		
签批	项目经办人		请款部门负责人	
	合同管理员		会计	
	财务负责人		公司领导	

注：1. 付款方式以“√”选择。

送达财务部日期：

交件人签名：

收件人签名：

日 期：

3.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阴、阳离子聚丙烯酰胺协议供货两年、采购项目编号：ZSAEC201910-QY01-T）的谈判邀请，本单位愿意提交响应文件，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我方为本次报价所提交的所有证明其合格及资格的文件、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我方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3. 我方在参加本次报价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及参与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并没有因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4. 我方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
- 5、附资格文件如下：
 -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_____；

- 6、本附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5 报价承诺书

报价承诺书

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_____

本供应商已详细阅读了阴、阳离子聚丙烯酰胺协议供货两年的谈判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报价，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供应商自愿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按照谈判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用户需求书、技术规范等要求完成采购任务，货物（服务）质量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中山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报价资格并接受处罚。
3. 保证响应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并被没收谈判保证金，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成交资格并被没收谈判保证金。
4. 保证响应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5. 保证按照谈判文件及成交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并商签采购合同，对谈判文件第五部分《合同书》中的条款项下的内容完全响应，不作任何的偏离。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谈判保证金。
6. 保证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完成采购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保修责任。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对我方违约处理。
7. 保证成交之后不转包，若分包将征得采购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8. 保证成交之后按谈判文件要求向谈判项目配置承诺的资源，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9. 保证成交之后密切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10. 保证按谈判文件及采购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采购调整事宜，不发生签署采购合同之后恶意索赔的行为。

本供应商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将受谈判文件的约束并履行响应文件的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部分

4.1 供应商综合概况

(一) 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净利润(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理念、服务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服务产品介绍、服务流程等。

3) 如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介绍（2016年至今）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业绩是以供应商名义完成项目且提供合同复印件。

(三)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提供以上人员资格职称等证明。

(四)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五) 供应商财务报表 (2017年-2019年)。

(六)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七)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2 商务条款响应表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报价有效期：报价有效期为自递交谈判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成交供应商止不少于 <u>90</u> 天，成交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所提供的报价按谈判文件要求计算且未超过采购预算		
7	服务期限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8	服务承诺及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9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0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1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

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3 重要指标响应表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内容提要）	供应商应答（是否响应）	备注
1	★5. 产品标样封存：在本项目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单位必须向招标代理提供符合本文件技术要求的标的货物（阳离子聚丙烯酰胺和阴离子聚丙烯酰胺）各 1kg（分别附该样品检验报告，报告有 CMA 盖章），逾期送达作无效投标处理。		
2	★6. 供应商必须为标的货物的生产企业或生产企业直接授权的代理商，生产企业经营范围必须包括“聚丙烯酰胺”相关内容，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注：如谈判文件中标有“★”、“重要指标”或供应商认为重要的内容，请在上表填写。

（此表可延长）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

五、技术部分

5.1 与用户需求书差异表

[说明] 供应商应对照谈判文件要求与报价的实际情况对谈判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条款内容作全面响应。完全满足的在“响应栏”中打“√”，若有差异的请在“响应栏”中打“○”，并将差异情况在“差异栏”中说明。

序号	需求书条款号	需求书条款题目	响应	差异
1				
2				
3				
4				
5				
6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2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要求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服务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委会可视为供应商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 对项目的理解（项目概述、目标、服务范围、采购人的义务及配合条件）
2. 针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
3. 进度计划和保证项目完成的具体措施
4. 项目整体验收计划
5. 对本项目管理机构设立方案及运作流程
6. 总体服务方案
7. 实施方案
8. 质量保证措施
9.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10. 须采购人配合事项
11. 提供货物的品名、实物图片、包装规格、产地、生产厂家、详细的技术使用说明、材质说明、货物来源的合法性等资料
12. 培训计划
13. 供应商认为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3 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名称	规格及型号	一年数量	交货时间	备注
			合同有效期内采购人有权分批采购货物，中标人接到采购人分批供货要求后7日历天内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每批商品附一份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	
...				

注：附以下材料：

1. 货物说明和有关资料，包括产品说明书（中文）、检测报告及图片等相关文件。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须体现以上内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其它部分

6.1 提供相关评审资料原件附表 (不需要装订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提供相关评审资料原件附表

评审资料原件目录

序号	资料名称	件数	备注
1			
2			
3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注：1、本表仅为核对供应商提供相关评审资料原件之用，请各供应商按以上表格填写并提供相关原件以方便评审，此表不用装订在谈判响应文件中，随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2、如因供应商未按要求填写本表或填写内容表述不清造成原件材料缺失或无法核对，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6.2 质疑函 (不需要装订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关于 (采购人) (项目名称) 的质疑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_____(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组织的采购活动。根据相关规定,我认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中,_____(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认为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列明质疑事项的同时,依法举证):

1. _____;

2. _____;

.....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核验);

3. 质疑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同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全权委托的,应包含“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代为提交、签收文件,并对质疑事项相关问题作出解释’及其他一切相关事宜”。

6.3 报价表 (不需要装订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第()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阴、阳离子聚丙烯酰胺协议供货两年	金额(元)
一年协议供货投标报价	(大写) 人民币 元整 (¥元)
两年协议供货投标报价	(大写) 人民币 元整 (¥元)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品牌	型号规格	一年数量 (吨)	单价 (元)	总价 (元)	说明
1	聚丙烯酰胺		阳离子	30			
2	聚丙烯酰胺		阴离子	24			
一年报价合计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元, ¥ _____ 元。 (以上各项合计与本页报价表中的一年协议供货报价必须一致, 如不一致, 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承诺内容:

供应商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日期:

注: 1、第二轮 (以上) 报价需盖单位公章。

2、供应商投标时携带单位公章投标或按本表格式签名盖章后打印 (打印三份以上)。

3、此表不需要装订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按要求另外单独递交。